SCRB-M-2013-A005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第 17 次校務會議紀錄

在沒有希望的地方創造希望
-成為充滿創意的環球樂活大學
發展『健康、休閒、文創、管理』
多元特色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1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
地　　點：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俊彥副校長、林三立主秘、吳豐帥教務長、林柏煌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劉金維研發長、張志誠主任、鍾錦文主任、劉文良院長、陳昱丞院長、林郁進院長、葉燉烟老師、林益民老師、吳建明老師、張宏榮老師、楊士鋒老師、陳泰安老師、許慧珍老師、陳慧珠老師、許淑婷老師、劉淑芬老師、梁素嬌老師、苟彩煥老師、鄧秀梅老師、林靜欣老師、林慧文組長、吳秉竑同學、沈孟賢同學、顏均儒同學
請假人員：沈健華副校長、陳盈霓國際長、詹卓穎院長、蔡長鈞老師、蔡志英老師、陳聰獻老師、劉建慧老師、陳婉瑜老師、謝淑玲老師
缺席人員：杜祈悅同學
列席人員：張李曉娟主任、吳朝森主任、吳清豐主任、曾常豪副處長、黎簡明副學務長、韋明淑園長、陳明熙副執行長、王佩文校長特助、姚炳輝秘書

主　　席：許校長　舒翔　　紀錄：彭英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生物技術研究所』更名為『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乙案。	修正後，由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生物技術系
二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乙案。	修正後，由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企業管理系
三	原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創意公關傳播設計系』更名為『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乙案。	修正後，由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四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乙案。	修正後，由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招生事務中心
五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2 年 09 月 06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決議：洽悉。另項次四之招生名額部分，教育部日前來函，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之招生名額已報部將名額寄存暫不招生，因此 103 學年度起將不招收日間部二專學生。

參、工作報告(略)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決算作業已經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已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校財務狀況之查核報告。

二、101 學年度總收入為$770,097,119 元，總支出為＄766,064,304 元，本期餘絀＄4,032,815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期執行數為$101,316,388 元及本學年度償還本金＄79,340,181 元。

三、依審議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四、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以符合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

二、新訂條文草案，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一，p6，請會計室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調整委員會組成人數，進行修訂。

二、已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2.06.25)提案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5-6。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二，p7-8，請學務處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依現行行政、教學組織修訂。

二、已於 102 學年度學務處主管會議(102.08.12)提案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7。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三，p9，請學務處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針對第三條委員人數、當然委員人數進行修正作業。

二、已於 101 學年度研發處第 10 次處務會議(102.7.18)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8。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四，p10，請研發處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87)電字第 87019503 號函辦理，學校可向學生徵收維護、管理及網路通信等費用。

二、另依據教育部台(88)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至於其他費用部份，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三、配合本校行政業務與招生入學管道，特修正部份條文。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9-10。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五，p11-12，請資訊中心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案由七：103 學年度學生繳費單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金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表一，p11。

二、業務權責單位提供之收費金額、收取法源及相關會議資料，存放會計室備查。

三、通過後提供給招生事務中心印製招生簡章及會計室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明細表如會議記錄附表一，p13。有關學生會費、學生聯誼會會費部分，請學生會、學生聯誼會完成委託學校代收之程序後，另案處理。

修正文字：冷氣使用電費中「進修推廣部」修正為「終身教育處-進修部」。

案由八：「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三版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 102 學年度組織架構調整、反應發展現況說明及各教學單位 103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劃，進行「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三版修正作業。

二、本案業經 102.10.2「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啟動會議」審議通過。

三、相關修訂內容對照表及計畫書，敬請參閱會場書面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將修正說明略做修改後，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10 分鐘)

案由一：「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及 102 年 7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6234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2655 號函辦理，修正本組織規程。

三、教育部針對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一)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未列有「校長秘書或特別助理」該 2 職稱，請本校予以刪除。

(二) 請本校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辦理，第二點規定「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第七點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規定介派至學校之護理教師，比照本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修正建議，刪除第三條修正部分，並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增修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一，p.附 3-14。

六、依審議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六，p14-25，請人事室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私立實習幼兒園 101 學年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附設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決算作業已經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01 學年度總收入為$6,659,475 元，總支出為＄6,622,643 元，本期餘絀＄36,832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期執行數為＄38,000 元。

三、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實習幼兒園決算書。

四、依審議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實習幼兒園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6B 號函、本校現況及委員建議後，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2.10.08)提案討論建議修正。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二，p.附 15-2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七，p26~31，請學務處依會議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款、第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條第七款之文字，有關「涉及」之文字刪除，並於標點符號逗號後面加入「經調查屬實並認定」之文字。

陸、 散會(09:38)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制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合理反應教育成本，使學雜費調整透明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事宜及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附設進修院校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室主任兼任，負責本小組會議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會計室應提供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做為本小組審查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符合本校法規一致性。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終身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1. 調整委員會組成人數，以促進委員會之推動。 2. 文字調整。 3. 配合組織章程調整。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為符合委員會運作現況。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本校法規一致性。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20 次校務會議(93.12)制定
第 30 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 33 次校務會議(96.09)修正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4)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終身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或執行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重點業務，得設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第六條　本委員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研究發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所長。~~	依組織調整進行修訂。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2 次行政會議(90.04)制定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修正
第 33 次校務會議(96.09)修正
第 44 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99.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查學生事務規章。
三、複核學生操行成績。
四、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檢討及興革提出建議。
五、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研究發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各系(科)所推薦人選，聘請三名。
三、學生委員：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秘書兼任，負責安排事務性業務。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學務長為主席，主席未克出席時，由當然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若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之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學務處主管均應列席參與討論外，學務長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修正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當然委員成員。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12次校務會議(92.04)制定
第35次校務會議(96.11)修正
第40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次校務會議(10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4次校務會議(102.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7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二、規劃本校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計畫。
三、審議、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顧問費、車馬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顧問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二、本要點所稱「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包括下列二項： (一)學生在校園內外因課業及研究所需，由校方取得授權之電腦軟硬體相關費用。 (二)學生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校園網路及相關電子郵件、網頁等服務。(不含宿舍網路)	二、本要點所稱「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包括下列二項： (一)一學生在校園內外因課業及研究所需，由校方取得授權之電腦軟硬體相關費用。 (二)一學生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校園網路及相關電子郵件、網頁等服務。	配合本校宿舍網路委外服務，進行收費服務變更。
三、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二項： (一)電腦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休退學時得依校訂比例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二)網路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休退學時不予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三、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二項： (一)一電腦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休退學時得依校訂比例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得予免收。 (二)一網路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休退學時不予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應仍保有相關資訊服務之使用權，故仍予以繳交。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環球科技大學「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99.09.15)修訂
環球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102.07)修訂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訂

一、依教育部台(八七)技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及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函文，為提供優質穩定之資訊網路環境及服務品質，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定環球科技大學「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以上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包括下列二項：

(一)學生在校園內外因課業及研究所需，由校方取得授權之電腦軟硬體相關費用。

(二)學生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校園網路及相關電子郵件、網頁等服務。(不含宿舍網路)

三、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二項：

(一)電腦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休退學時得依校訂比例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二)網路使用費：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休退學時不予退還。

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四、本要點所收之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第三點第一項所收之費用應全數應用於本校校園網路設備及教學等資訊設備之維修、更新及汰換等相關費用。第三點第二項所收之費用應全數應用於校園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及維護費、更新、汰換等費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新生生活體驗營費		300	0	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不收。	學務處
住宿費-嘉東(A、B 棟)		10,500	10,500		總務處
住宿費-嘉東(國際書院)		12,500	12,500		總務處
住宿費-湖山		6,000	6,000		總務處
住宿保證金		2,500	0	轉學生或第 1 次申請住宿者需收取。	總務處
新生健康檢查費		450	0	待公開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費。	學務處
平安保險費		349	349	1.待公開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費。 2.含延修生。	學務處
電腦使用費		850	850	1.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電腦使用費。	資訊中心
網路使用費		100	100	1.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電腦使用費。	資訊中心
冷氣使用電費	日間部	1,240	1,240	1.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冷氣使用電費。	總務處
	終身教育處-進修部	930	930		
	進修院校	775	775		

❖以下收費項目待學生會、學生聯誼會完成委託學校代收之程序後，另案處理。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會費	300	300	1.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在職專班免收。 2.延修生免收。	學務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學生聯誼會議尚未討論。	終身教育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學生聯誼會議尚未討論。	進修院校

(附件六)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項 本校為整合各系(科)所、中心教學研究，學術單位設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休閒學院、健康學院；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秘書一人，學院下設系(科)、研究所及中心，以系(科)所合一，資源共用為原則，詳如本校「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第一項 本校為整合各系教學研究，學術單位設管理學院、設計學院、民生學院~~、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置院長一人，學院下設系(科)及研究所，以系科合一，資源共用為原則，詳如本校「組織系統表」。	1. 設計學院更名為文創學院。 2. 民生學院更名為休閒學院。 3. 增設健康學院。 4. 修改條文部分文字。
第五條第二項 本校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各系(科)所之變更與停辦，亦依此程序辦理。	第五條第二項 本校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各系(科)所之變更與停辦，亦依此程序辦理。	教育部總量管制僅規範系(科)所之設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此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現行執行狀況。
第五條第五項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或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第五項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中心主任，~~置職員若干人。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組織配置。
第五條第六項 本校設體育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或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體育教學研究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第六項 本校設體育教學研究中心，~~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中心主任，~~置職員若干人。掌理體育教學研究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說明體育教學研究中心組織配置。
第七條第一項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第七條第一項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統一名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課務、註冊、教師教學成長、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輔導、學生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課務、註冊、教師教學成長、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輔導~~、教學卓越推動~~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1. 將教學發展中心與學習輔導中心合併為教學資源中心。 2. 將實習輔導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合併為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學生就業輔導與實習輔導業務。 3. 刪除教學卓越推動業務。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軍訓校安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軍訓校安~~、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1. 將就業暨校友服務組與教務處實習輔導組合併為職涯發展中心。 2. 將校友服務業務調整至研究發展處。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校園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校園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另由第七條第二項議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校友服務、綜合規劃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綜合規劃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1. 增設校友服務組。 2. 將產學合作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產學創新發展中心。 3. 將推廣教育中心調整至終身教育處。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流通管理、推廣行政、藝術典藏及其他有關圖書館館務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流通管理、推廣行政、藝術典藏及其他有關圖書館館務事項。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另由第七條第二項議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資訊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系統開發、諮詢維護、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資訊科技應用與發展等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 資訊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置秘書一人~~。掌理系統開發、諮詢維護、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電子計算機事項。	1.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另由第七條第二項議定。 2. 配合教育部相關執掌部門名稱之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終身教育處 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在職回流教育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推廣教育與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進修推廣部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在職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1. 進修推廣部更名為終身教育處。 2. 裁撤回流教育推廣組。 3. 將推廣教育中心調整至終身教育處。 4. 增設總務組。
第七條第二項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及組長或秘書，襄助行政事務。並得分組、設室或中心辦事，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單位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第二項 各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五個(含)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襄助行政事務。並得分組、設室或中心辦事，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單位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各一級行政單位另得置組長或秘書。 2.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前條所稱職員包括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一)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一)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系(科)、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	依 101 學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務會議代表增加會計主任和人事室主任。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依 101 學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總務會議代表增加教師代表。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大學法規定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校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副院長由院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校院長，由各學院就教授中遴選出；副院長由院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敘明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校學術單位，系(科)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主任、所長，得聘請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主管由系(科)所主管就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組長或秘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校學術單位，系(科)主任、所長，由各系(科)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主任、所長，得聘請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主管由系(科)所主管就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科)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中，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包括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惟應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除教務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由校長遴聘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1. 行政單位主管任用依大學法規定。 2. 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行政職，應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四年一任，任滿得連任；惟必要時，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一任，任滿得連任。	1. 修正條文部分文字。 2. 增列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發展需要，調整主管(教師兼任)職務。 3. 主管任期改四年一任。
第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得延聘專業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習幼兒園，其預算獨立且人事制度與學校不同，不得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人事任免於設置辦法中規範，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習托兒所，其預算獨立且人事制度與學校不同，不得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人事任免於設置辦法中規範，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15414579 號函辦理。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

教育部 90 年 01 月 03 日台(八九)技(二)字第 8916937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 年 05 月 29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7762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38596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3 年 09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4693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38843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78664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7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288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53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81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2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244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7419 號函核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102.07)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

本校全銜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簡稱環球科技大學。對外之正式名稱、校印、各類正式文件及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法規以全銜表示；校內各項法規、文件、戳章、職章、證件等得使用簡稱。

第二條　本校秉承存誠務實之校訓，存誠、務實、創意、競爭之經營理念，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為整合各系(科)所、中心教學研究，學術單位設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休閒學院、健康學院；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秘書一人，學院下設系(科)、研究所及中心，以系(科)所合一，資源共用為原則，詳如本校「組織系統表」。

本校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各系(科)所之變更與停辦，亦依此程序辦理。

本校各系(科)所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科)所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系(科)、研究所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系(科)所必要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系(科)所務。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或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設體育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或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體育教學研究政策之擬定、課程規劃與管理等學術行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課務、註冊、教師教學成長、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輔導、學生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學習、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軍訓校安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校園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校友服務、綜合規劃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五、秘書處 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機要、議事、核稿、文書、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國際事務、姐妹校締結、海外學習、華語文教學、國際及兩岸招生與學生事務管理、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事項。

七、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流通管理、推廣行政、藝術典藏及其他有關圖書館館務事項。

八、資訊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系統開發、諮詢維護、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資訊科技應用與發展等事項。

九、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人事行政、人力發展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十、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十一、稽核室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全校內部稽核業務。

十二、終身教育處 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在職回流教育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推廣教育與其他有關事項。

十三、公共事務中心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公關活動、新聞媒體報導、全校性文宣設計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十四、招生事務中心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招生業務、招生策略擬定、試務工作及其他招生事務事項。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及組長或秘書，襄助行政事務。並得分組、設室或中心辦事，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單位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

1. 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2. 教師代表中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3. 職員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4. 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出席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四)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審議行政之法規與行政規則及其他有關提案。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

，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所長、系(科)主任、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七、系(科)所務會議：以系(科)主任、所長、該系(科)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科)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科)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經系(科)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院、系(科)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教職員工及學生性騷擾及性侵犯問題處理；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規章及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人事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進修、資遣及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任用、升遷、考績、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學生輔導委員會：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解決學生生活及學業、就業之困擾、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為宗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研討、規劃有關校園資訊環境及學生電腦實習費使用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新任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

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連任者，得直接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因故出缺，由董事會依序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限，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四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一、本校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副院長由院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本校學術單位，系(科)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主任、所長，得聘請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主管由系(科)所主管就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組長或秘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中，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包括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惟應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四年一任，任滿得連任；惟必要時，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其職務。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用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其聘任及升等辦法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置講座教授與客座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教授設置與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

生在校學習、生活等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占委員人數十分之一。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二人。

六、系(科)所務會議：各該系(科)所學生代表二人。

學生代表除出席前項各種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習幼兒園，其預算獨立且人事制度與學校不同，不得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人事任免於設置辦法中規範，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處、室、館、中心之辦事細則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系統表(102學年度草案，預定102年8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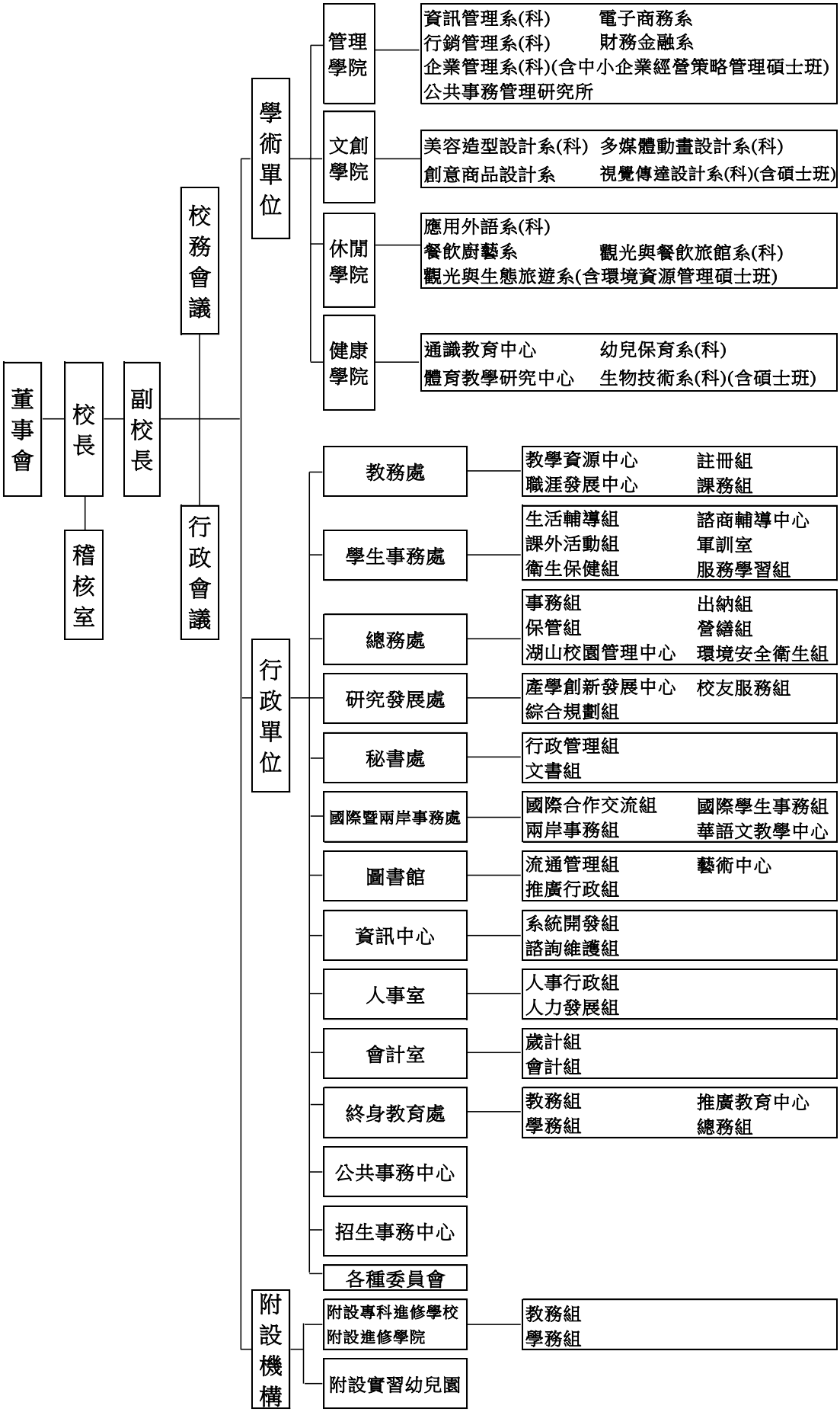

(附件七)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符合本校法規首末條之寫法。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四、代表學校、院、所、系(科)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之寄存、放規定者。 七、汽車未依規定申購並懸掛停車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四、代表~~系(科)、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車、自行車寄存、放規定者。 七、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停車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1.修改文字內容。 2.依學校現行狀況，刪除機車部份。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三、參加學校、院、所、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圍體榮譽者。 十三、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三、參加~~系(科)、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圍體榮譽者。 十三、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之行為者。	1.修改文字內容。 2.因應教育部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式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可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辦理。
第九條 十六、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較重者。 十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九、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事情者。	第九條 十六、有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十七、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八、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事情者。	1.因應教育部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式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可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辦理。 2.建議新增第十條第十七款條文。 3.款次更改。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七、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1.因應教育部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式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可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辦理。 2.建議新增第十條第七款條文。 3.款次更改。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造謠生事，鼓勵學潮、滋事、請願、遊行、嚴重影響校譽者。~~ ~~二、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 ~~三、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1.因應教育部函：「檢討各校學生獎懲辦法是否訂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辦理。 2.建議刪除。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條次更改。
第十四條 一、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十五條 一、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1.刪除條文內容「概」字。 2.條次更改。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條次更改。
第十八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實施~~辦法管理。	1.修改文字內容。 2.條次更改。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條次更改。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於授予學位前，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中，該學期操行成績暫不予評核。		1.因應教育部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可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辦理。 2.建議新增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符合本校法規首末條之寫法。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1.11)通過
訓委會會議(85.07)修訂
第 5 次訓委會會議(87.06)修訂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7.09)修訂
學生事務會議(90.11)修訂
學生事務會議(92.06)修訂
第 15 次校務會議(92.12)修訂
第 35 次校務會議(97.11)修訂
第 40 次校務會議(98.02)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13758 號(98.02)備查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3)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29136 號(98.03)備查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訂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2.10)修訂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依其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以獎勵或懲罰者，得由全校教職員以書面列舉學生事蹟，提出獎懲建議之參考，並依本辦法處理。

第 三 條　獎勵與懲罰之種類區分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牌、獎品、獎金)。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異者。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種幹部，熱心負責者。
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良，堪為表率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良，堪為嘉許者。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且成績優良者。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明確事實者。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明確事實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它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五、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前三名，爭取校譽者。
六、參加國際性正規比賽，榮獲前六名，為國為校爭光者。
七、如屬團體性團隊得獎時，隊中貢獻最大者記大功，其他人員則依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八、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怠忽職守者。
二、行為失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四、代表學校、院、所、系(科)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五、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之寄、存、放規定者。
七、汽車未依規定申購並懸掛停車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八、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九、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三、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歸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參加學校、院、所、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五、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七、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不聽勸告者。
八、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屬累犯或不聽勸告，情節較重者。
九、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十、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然頗具悔意者。
十一、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影響校譽者。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四、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不當使用者。
十六、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留校察看：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於校內有賭博行為者。
七、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九、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考試時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答案等情事者。
十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其它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十六、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較重者。
十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九、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事情者。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四、考試舞弊，累犯第二次者。
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六、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滋事或其它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取消紀錄，惟透過申請「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仍可取消紀錄; 如受退學之處分，則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留校察看亦同。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勵與懲罰，依照上述規定評定外，並得考慮其動機、目的、手段、方法及行為所致之影響，予以斟酌處理。

第十三條　獎懲核定權責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或校長逕予核定公布。

二、大功、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有關大功之獎勵，如其事實具體、明確並有時效性者，得先行公布，而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十四條　因觸犯校規留校察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二、留校察看滿一年後，如表現良好，且獲記功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得修正此項附帶處分，惟有功過均予保留。

三、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功過相抵時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如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時，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面談。

第十七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情節，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有關校內違規吸菸之懲處，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於授予學位前，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中，該學期操行成績暫不予評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